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供水单位 监督检查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 水质消毒情况；(7) 水质自检情况；(8)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 水质自检情况；(4)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省辖区内供水单位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普遍适用	
4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6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8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1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11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 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托育机构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施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普遍适用	
14		公示信息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8类18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18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